

BeBLUE

钱江水利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BeBLUE
钱江水利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投票方式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登记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09:00 之前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会议登记；应于 5 月 13 日 9:30 前到公司多功能会议厅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9:30 会议开始，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签到登记即终止，未在 9:30 前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不能参加现场会议表决。

四、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本次大会的议案中，议案 4、5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公司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会议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

四、推举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律师和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

七、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八、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董事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主题教育，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围绕“十四五”总体战略目标，紧扣“攻坚突破年”主题和业务发展主线，紧抓新质生产力培育，攻坚克难，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第一部分 2024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202.81万元，同比增长4.49%；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21,524.31万元，同比增长4.71%。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03.10亿元，股东权益37.8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0.62亿元）。

公司供水业务全年累计实现售水量44,010万吨，同比增长4.26%，实现污水处理量23,620万吨，同比增长55.17%。

二、董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公司围绕“水务现代化标杆引领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天更蓝、水更清、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挑战和

困难，全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完成。

（一）党建引领固根基，质效双升促发展

2024年，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双引双建”提升年为抓手，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紧密围绕“攻坚突破年”中心任务，以创造性、先进性和成果性为导向，推动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多维宣传、理论研究、深化改革和党建研究成果转化等工作向纵深发展。一年来，公司党委持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党建品牌创建能效，全面构建宣传文化思想工作新局面，不断探索群团工作新路径，取得了丰硕成果，获得多项荣誉：《打造“ISONE”党建模式，争创一流国有上市企业研究》获中国水利政研会2023年度水利思想文化建设优秀研究成果一等奖，《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钱江水利实践》获企业党建与企业文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农村供水的春华秋实20载》获第七届中央企业优秀故事创作展示活动一等奖；确保以党建“第一责任”引领保障发展“第一要务”，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达到新高度，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二）战略布局深拓展，业务版图速扩容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的起步之年，公司紧抓高质量发展主线，以高质量投资作为主战场，深度研判政府、企业、公众不同客户需求谋划业务布局，依托现有股东资源优势，持续扩大业务版图。

公司聚焦浙江省主阵地，紧抓行业机遇、深耕区域市场，在积极

拓展城乡供水一体化业务方面取得了明显突破，在助力生态环境改善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如舟山湖泥海淡项目、永康芝英项目，对于巩固舟山水司、永康钱江水务在当地的水务市场地位，做深做透舟山、永康水务市场具有积极作用。6月，公司摘牌浙能玉环开化项目，首次实现公司业务在浙江省范围内11个地市100%全覆盖，巩固提升了公司在省内水务市场的龙头地位。12月，收购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保障了玉环钱水水务在玉环市污水市场龙头地位，同时解决了一期项目的大额应收账款问题。

在省外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市场资源、专业技术、运营管理等领域优势，持续扩大水务市场影响力。公司中标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项目，项目总规模15.75万吨/日，涵盖东源县20座镇级水厂和120座单村供水站的运维，为后续在更大范围内布局广东乃至整个华南地区的水务市场奠定了基础；实施南平市浦城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福州市长乐区直饮水合作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福建省水务市场影响力。另外，公司积极扩张运维业务，截至2024年末合计总规模达到67.7万吨/日。

在现有水务项目的做深做透及重大项目推进方面，舟山市岱北水厂工程（4万吨/日）主体工程完成94%，设备安装完成85%；丽水市水阁污水厂二期工程（5万吨/日）财务决算初稿完成，已提交财政部门审核；丽水市胡村水厂一期工程（20万吨/日）竣工备案及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成，目前处于结算阶段；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4万吨/日）主体工程完成80%；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5万吨/日）已完

工，处于验收阶段；漳州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3万吨/日）竣工验收完成；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4万吨/日）竣工验收完成；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5万吨/日）主体施工完成60%。

（三）监管护航稳市场，定向增发创佳绩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公司于2月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心进行申报，4月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74号），4月1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89号）。根据上交所相关要求，公司于6月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调整方案并及时做好问询函答复。8月22日收到上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8月28日上交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注册批复，注册生效。

公司再融资项目从交易所受理至审核通过用时141天，为“827新政”后上交所新受理项目中首单审核过会项目（除小额快速）。11月21日锁价启动发行，投资者于11月26日成功参与申购报价，当天投资者认购倍数达2.92倍。成功认购的投资者于11月30日完成缴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81,020,898.6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

币8,650,266.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2,370,632.48元，12月2日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专户。最终按计划圆满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资本殊荣立标杆，业界影响创新高

2024年公司资本运作成效明显，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ESG理念，将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运营，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取得了显著成效，并获得了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荣膺证券时报主办的“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荣誉，这充分肯定了我们在ESG领域的卓越表现。同时，公司还斩获了证券之星第十二届资本力量品牌“最具社会责任奖”和“行业影响力奖”两项殊荣，彰显了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领行业发展的良好形象。

此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二届国新杯·ESG金牛奖评选中，成功入选“新锐二十强”，并荣获上海证券报“上证·金质量”公司治理奖，以及财联社“央国企最具价值引领奖”。这些荣誉的取得，提升了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公司影响力，扩大了投资者关注度。

（五）改革攻坚破壁垒，机制优化增效能

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2024年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和公司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严控管理风险，有效契合公司管理需要，健全规范的制度体系。从制度上保证公司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公司积极推进创建“现代化水厂”和“现代化营业所”工作。永康钱江水务城区营业所成功创建浙江省现代化营业所，至此公司已拥

有丽水市水阁水厂、舟山市临城水厂、舟山市岛北水厂、舟山市定海水厂、永康市南山水厂和兰溪市芝堰水厂6家现代化水厂，舟山定海营业所、普陀营业所、临城营业所、丽水白云营业所、永康城区营业所5家现代化营业所，创现比例浙江省第一。公司健全生产运营分级分类标准，对照浙江省现代化水厂、营业所评价标准，编制并印发钱江水利《标准水厂（A/B/C级）评价标准》《标准化营业所（A/B级）评价标准》2.0版本。公司联合浙江省应科院编制的供、排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实施。

公司扎实开展预算管理和业绩考核，实现财务指标的分解及动态跟踪考核，切实提升了资金运转效率。公司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产销差率”、“一利五率”等重要分析指标，实现全年综合产销差率同比下降0.74%。公司首次对单一生产单耗指标管控扩大为成本联动管控，千吨水的药耗和电耗同比降幅明显。

（六）科技驱动强赋能，成果转化显实效

公司紧扣科技驱动发展目标，以对内加强节能降耗和对外输出技术服务为突破口，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提质增效。公司从项目组织、研发投入、科技人员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完善科技管理制度。2024年，钱江水利、兰溪钱江水务分别获得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公司强化与浙江水协、浙江环保协会等行业专业社会团体的交流合作，与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推动成立“福建省节水技术创新中心”及“浙江省城市水系统智能调控重点实验室”两个省级科创平台，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1个，筹

建研学实践基地4个，新增授权软著22项、专利33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发布团体标准4项、发表技术论文5篇。2024年钱江水利共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余项，应用于水厂、泵站、实验室等，包括钱江供水自主品牌产品“钱水牌精准加药设备”、“钱水牌PTFE超滤膜净水系统”，宁海兴海污水的“侧流强化生物低碳脱氮除磷”项目，蓝水环境科技的“智慧加药系统开发”等，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七）安全责任全压实，生产监管零缺位

公司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聚焦“笃行建效”专项行动，以攻坚态势落实项目全周期管控，推进各项安全保障工作部署落实。2024年，公司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保护零事故，实现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完成《安全生产责任制》等5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工程进度管理实施细则》等8项建设管理制度的修编、印发、宣贯，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行业达标和内部创标有效融合。签订全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书。本年度，公司全级次开展各类专项、现场处置方案演练124场，累计参与2764人次；组织《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培训活动569场，累计参训16444人次，推进安全文化入脑入心。公司持续强化在建工程管控，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八）业绩沟通筑桥梁，市场信心稳预期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9月6日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

说明会，共回答投资者11个问题。

此类投资者活动既达到宣传公司作用，又切实拉近与中小投资者距离，有利于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增强对公司信心。

（九）ESG实践树典范，持续发展启新章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始终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为做好首份ESG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认真学习研究ESG相关政策和标准，深入分析公司ESG现状和未来发展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报告编制工作方案。

2024年4月12日，公司正式发布《钱江水利2023年度ESG报告》，这是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布的首份ESG报告，标志着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领域的实践和探索迈入新阶段，也彰显了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和担当。

（十）股东回报双落地，权益增值稳根本

2024年6月25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公司资金使用的统一安排和有关分红规定，及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联系，优化确定公司分红股权登记日、公告日、除权日、除息日、到账日、不同股东的相关分配方法等具体分配事项，并发布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实施公告。2024年8月16日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工作。

（十一）风险防控筑屏障，权益保障固根基

新《证券法》实施，《刑法修正案》落地，监管趋严，信息披露要

求提升，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增加。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司招标确定以一年17.6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购买华泰保险的董监高责任险。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1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会议8次，累计审议议案41项；共组织召开了股东大会5次，审议通过了34项议案。

上述会议中，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会人数、会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董事会相关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均及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所有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程序合法依规（详见附件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8次，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主要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计划、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情况，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各次专门委员会上，委员们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独立董事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涉及公司参与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及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重大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等方面独立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具体详见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主要有：

1. 发行中期票据。9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939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

2. 发行短期融资券。9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CP149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

3.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9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27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352,995,7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元（含税）现金红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完成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总额为70,599,151.60元。

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3号）。12月2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2024年，公司认真做好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重大信息。全年

4次定期报告和68次临时公告均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有效保证了全体股东知情权，使各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4〕2572号文件，公司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B（良好）。

六、加强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舆情管理

公司高度注重投资者调研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增进彼此了解和相互信任，有效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获得广大投资者认同，也提升了公司证券市场形象。

通过上证e服务舆情服务平台，及时加强公司有关舆情的监控，便于公司快速掌握舆情动态，并积极应对。2024年，公司及时准确地做好投资者e互动平台回答18次，现场接待机构投资者13次。10月30日公司在丽水完成首次非公开发行反路演活动，现场到访21家机构，共计31人，实地参观走访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获投资者认可和好评。

积极维护与重要财经媒体的关系，努力致力公司的价值传播。2024年，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发表董事长专访文章《钱江水利薛志勇：夯实发展基础 奋力实现十四五发展规划》。另外，公司针对定期业绩报告解读、再融资、农饮水、资产购买等主要工作，在重大节点通过主流媒体平台，策划发表14篇文章，有效提升市场认知度和认可度。

七、全面优化内部控制，深入推进合规管理

公司扎实推进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优化内控体系逐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一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信息收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管理改进、监控与报告等流程，强化风险常态化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对投资管理、生产管理、资金管理若干项制度进行修订，通过部门自评和内审部门监督的双重机制持续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合理有效。同时，公司形成以《合规管理办法》为引领、《合规手册》为指导、公司党委为领导、首席合规官牵头、法务部门具体落实、各单位合规专员执行的“金字塔”型合规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持续合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注重合规文化培育，积极开办讲座、法治讲堂、知识竞赛、季度工作会议等集中培训，并充分利用线上学习平台，搭建法治合规学习专区，定期推送丰富的法治合规知识内容，营造良好的合规氛围。

第三部分 2025年工作纲要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2025年，公司将坚持以十四五战略规划为引领，推动实现水务现代化标杆引领企业。具体如下：

一、2025年度经营计划

计划售水总量约4.5亿吨，污水处理量约2.5亿吨，努力实现营业

收入约25亿元。

二、2025年度重点工作

（一）强化党建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2025年，公司党委将坚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做实做强“双引双建”党建工程，为公司“十五五”党建工作开好新局。坚持深化改革促全局，引导冲刺并深度挖掘、凝练公司“十四五”深化改革进程中，在科技技术、投资拓展、干部人事、体制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引领性成果，为“十五五”进一步优化布局、调整结构、增强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指引，全面谱写国企改革新篇章。

（二）提升科创能力，构建核心竞争优势

2025年，围绕科技创新赋能公司发展，推动公司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一是科创动能更强劲。充分发挥科创核心支撑功能，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为抓手，加速创新主体孵化，推动重点实验室挂牌运行，系统性打造“零碳水厂”“低碳污水厂”等绿色示范工程，为公司核心竞争力革新提供技术支撑。二是科创人才更荟萃。加强科研人才引育，聚集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研究人员和创新团队，实现科创人才精准化、差异化支持。三是科创成果更丰富。全力打造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主阵地，助力创新创业团队高质量发展，提升科创载体能级，争创创新功能性平台，开发成套解决方案及技术装备。四是科创生态

更活力。形成科技驱动和科技创新理念，打造钱江科技创新品牌和区域影响力，举办各类创新主题活动和典型示范应用场景。

（三）深化战略执行，持续扎根发展主线

紧扣战略规划主线，对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进行评估，谋划“十五五”战略规划。超越“短期思维”，立足长远发展，制定并实施“百年水务”战略规划，明确未来十年的发展路径和目标。提升“识局谋势”能力，密切关注国家水安全战略和全球水科技发展趋势，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推动水务产业链的多元化发展，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合作，形成“多元协同”的战略格局。

公司将围绕新标准扎实推进公司生产经营、综合管理标准化工作，坚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鲜明导向，以技术创新推动生产力发展，聚焦主业，深挖相关产业链，打造核心竞争力，发挥品牌效能，实现行业引领。

公司继续扎根水务主业，创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属地优势，狠抓项目落地，以管道直饮水为战略新兴产业主攻方向，系统构建技术、标准、设备、运维、品牌等直饮水系统集成能力，同时持续深耕农村供水市场，推出农供产品1.0，力争树立“农供中国第一品牌”。继续做好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舟山岱北水厂工程、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等重大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强化成本控制，严格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进度，扩大水处理规模，尽快实现经济效益。

根据人力资源三年行动计划，盘活人才资源，激发关键人才动能，

健全用工机制，提升发展效能；强化考核效用，激励员工在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建设“智慧水务人才高地”，为公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加强预算管理和税务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健全成本管理机制，推进集团化税务统筹管理。公司继续优化平台协同效应，抢抓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四）推进募资管理，保障项目高效实施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做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进度情况，做好募集资金节余的部分资金变更投向的相关准备工作，适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审议，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做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每半年一次，半年度和年度）披露工作。

公司除大股东外投资人参与的锁定6个月的限售股份于2025年6月解禁，公司将按照限售股解禁的规定，做好与中登公司、上交所、中介机构、律所的沟通和书面核查文书的定稿、申请材料的准备，保证公司限售股在规定时间内上市流通。

（五）创新融资模式，优化资本运作体系

按照公司“十四五”规划相关定位，根据公司拟募投项目准备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监管政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准备，推进资本市场融资，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健全市值管理，强化价值传播效能

强化市场沟通，提炼和优化公司传播亮点、策划传播主线，制定传播规划方向，加强价值传播。通过发布传播稿件、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策略会、推动路演反路演等方式进行沟通交流，更加有效地推进钱江水利资本市场价值管理工作，讲好钱江水利故事，为公司后续大力拓展业务和资本市场融资做好基础。

（七）完善治理架构，提升合规运作水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最新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适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做好增加公司董事和变更独立董事等有关事项。

加强经营和投资风险防控，扎实推进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坚守好政治保障防线、内控合规防线、安全生产防线，不断提升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织密“全链条”防控网，确保公司运营安全。加强防汛应急管理，提升应对极端天气的能力，确保供水安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守牢“合规经营”生命线，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八）夯实决策机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规范开展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工作。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渠道沟通增进市场认同；优化信息披露机制，确保及时、

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信息；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防范经营风险。

通过以上工作的扎实推进，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促进企业长期稳健发展。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为增进股东代表及董监事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全面了解，拟于2025年组织实地调研活动。通过深入生产一线、参观重点项目、召开专题座谈会等形式，使各位股东代表和董监事能够直观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技术创新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将认真听取调研过程中提出的宝贵意见，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九）深化ESG理念，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为全面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领域的实践成果，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牵头成立ESG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各业务部门，严格遵循国内主流ESG披露标准，确保报告内容的规范性、准确性和透明度。报告编制应突出董事会在ESG战略规划、风险管控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监督作用，客观反映公司在绿色转型、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明确下一阶段的改进目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5年5月

附件 1

2024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具体审议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4月10日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 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6. 关于公司经理层2023年度基本年薪与绩效考核的议案；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15.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16. 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4月29日	1.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具体审议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次临时会议	6月3日	1. 关于公司参与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	6月7日	1.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6.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	6月25日	1.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	7月2日	1. 关于公司放弃行使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次临时会议	8月6日	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 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具体审议议案
议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8月27日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2. 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3. 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4. 关于选举陆林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6. 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7. 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0月29日	1.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第九次临时会议	11月7日	1. 关于收购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次临时会议	12月9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具体审议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月23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7.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11. 关于修订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办法；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14. 关于公司2024年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15. 关于公司2024年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16. 关于公司2024年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

		案。
2023年度 股东大会	6月25日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1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12. 关于公司参与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大会	6月26日	1.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4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 大会	8月27日	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月26日	1. 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议案二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在各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公司紧扣“攻坚突破年”总体部署，紧抓新质生产力培育、非公开发行等重大战略机遇，以高质量投资为首要任务，攻坚克难，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生产经营稳中有进，供水、污水处理量稳步增长，公司供水业务全年累计实现售水量 44,010 万吨，同比增长 4.26%，实现污水处理量 23,620 万吨，同比增长 55.17%。摘牌浙能玉环开化项目，实现公司业务在浙江省 11 个市全覆盖，中标东源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项目，实现省外业务拓展的突破。公司非定向增发圆满落地，以 8.72 元/股的发行价，实现募集资金总额 5.81 亿元。荣获“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等 7 项资本市场荣誉。

公司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取得成效。推动开展科研项目 52 项，获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发表高等级技术论文 5 篇；推动浙江省水系统智能调控重点实验室获批授牌，申报福建省水利厅“工业节水创新中心”创新平台，成立供水、污水、检验检测等六大技术中心，在农饮水、直饮水系统集成能力、智慧水厂建设、新能源项目开发等方面取得显著突破。

一年来，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公司的重大事项都按照公司有

关制度执行。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保证公司在法人治理的框架上规范运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具体审议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4月10日	1.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和年报摘要；3.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6.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4月29日	1.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议	6月7日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

		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第八届监事会 第三次临时会议	6月25日	1. 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8月27日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第八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0月29日	1.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各次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运作，其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工作，水务主业拓展扎实推进，供水主业稳步增长，水处理规模不断扩大，业务

区域向外省扩张，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解。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表，依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力量，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客观；公司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有效。

3.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

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规范、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有效核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and 运行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司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5 年 5 月

议案三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5 年 5 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4B0145）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15,243,068.5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3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2,858,859.7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43,183,525.15 元，2024 年实际分配利润 70,599,151.60 元，当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7,285,885.98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8,157,347.32 元。

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560,824,89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140,206,224.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5 年 5 月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5 年 5 月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杜建国先生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王靖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公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5 年 5 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目前第八届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现提名李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5 年 5 月